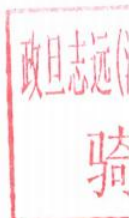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11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NTJWXJ6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删会计
缝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11 号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签发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02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阳光诺和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阳光诺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阳光诺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阳光诺和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



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阳光诺和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新明

彭新明

彭新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3650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程罗铭

程罗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351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21.85	0	0	798.38	1,123.47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	0.38	0	0	0.38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0	40.00	0	0	40.0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0	28.50	0	0	28.5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	23.27	0	0	23.27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921.85	92.15	0	798.38	1,215.62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67.19	2,467.79	-	-	10,134.9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30.57	332.51	-	-	5,063.0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82.98	434.72	-	-	4,717.7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35.48	-	-	-	1,835.4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96.51	2,450.00	20.67	-	7,067.1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40.00	800.00	-	-	3,14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97.75	230.41	-	-	1,728.1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42.88	-	-	-	1,742.8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6.03	-	-	-	456.0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50	-	-	-	200.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7.07	877.92	-	-	1,125.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诺和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0.00	9.45	-	509.4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615.00	655.00	-	-	1,270.0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554.00	-	-	554.00	-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8.00	58.36	-	-	166.36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	子公司	应收账款	9.91	160.45	-	-	170.36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

	有限公司									来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82.67	104.87	-	-	187.54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51.89	-	-	251.89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成都诺和晟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96	-	-	3.96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25.00	-	-	525.0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58.51	-	-	29.03	29.48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43.70	245.18	-	-	488.88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44.68	557.83	-	-	702.51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2.64	191.25	-	-	203.89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8.00	34.27	-	-	42.27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0.64	-	-	0.64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31,434.07	10,882.05	30.12	583.03	41,763.24	/	/
总计	/	/	/	33,355.92	10,974.2	30.12	1,381.41	42,978.86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张颖担任合肥未来母公司董事	应收账款	213.13	19.08	-	-	232.21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安徽美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童元峰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应收账款	175.00	302.58	-	-	477.58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江苏西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38.32	-	-	138.32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43	-	-	1.43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李元波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2,400.00	9,600.00	-	12,000.00	-	购买少数股权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788.13	10,061.41	0.00	12,000.00	849.54	/	/

注：本期公司与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累计发生额 12,000.00 万元系购买少数股权对价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程罗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8410084739

Identity card No.



1101014803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8

年 月 日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other yes



程罗俊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政史高远(深圳)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 名 彭新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12-3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82421198512062912
Identity card No.



彭新明的年检二维码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101013650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508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2 月 09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9日

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9日